

《附件 1》

國立陽明大學第 53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

提案單位：

案由：

說明：

一、

(一)

(二)

1.

2.

二、

辦法：

1. 標楷體、14 號字、橫書
2. 以 Word 建檔於 4 月 16 日 (星期一) 前  
e-mail: [glober@ym.edu.tw](mailto:glober@ym.edu.tw)。
3. 本表可於「教務處/公告事項」下載。

|       |  |         |  |
|-------|--|---------|--|
| 承 辦 人 |  | 單 位 主 管 |  |
|-------|--|---------|--|

聯絡分機：

Email：

附註：

- 一、提案內容涉及其他單位者，應先行與相關單位研商議定後再提案。提案請於 4 月 16 日 (星期一) 前將電子檔案 (請以 Word 建檔) e-mail: [glober@ym.edu.tw](mailto:glober@ym.edu.tw)
- 二、提案格式：標楷體、14 號字、橫書，本表可於「教務處/最新消息」下載。
- 三、提案修正條文對照表範例如下：

| 國立陽明大學○○○○○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 |   |               |  |
|--|---|---------------|--|
| 修 正 條 文  | 現 行 條 文   | 說 明           |  |
| 第二條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費優惠方式如下：<br>一、學分費 8 折優惠對象：<br>1、陽明大學在職教職員工。<br>2、陽明大學在職教職員工眷屬 (限父母、配偶、子女)、退休教職員工。<br>3、陽明大學校友 (持畢業證書)。<br>4、陽明大學教學醫院現職人員。<br>5、身心障礙人士 (持身心障礙手冊)。<br><u>6、國立政治大學及台北藝術大學之學生、畢業校友、教職員及其眷屬 (限配偶及子女)、退休教職員工。</u> | 第二條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費優惠方式如下：<br>一、學分費 8 折優惠對象：<br>1、陽明大學在職教職員工。<br>2、陽明大學在職教職員工眷屬 (限父母、配偶、子女)、退休教職員工。<br>3、陽明大學校友 (持畢業證書)。<br>4、陽明大學教學醫院現職人員。<br>5、身心障礙人士 (持身心障礙手冊)。 | 增列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條文 |  |

四、修正草案全文範例如下：

## 國立陽明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隨班附讀優惠辦法修正草案

第一條 學員報名時，依規定收取報名費、報名測驗費，一律不予折扣。

第二條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費優惠方式如下：

一、學分費 8 折優惠對象：

- 1、陽明大學在職教職員工。
- 2、陽明大學在職教職員工眷屬（限父母、配偶、子女）、退休教職員工。
- 3、陽明大學校友（持畢業證書）。
- 4、陽明大學教學醫院現職人員。
- 5、身心障礙人士（持身心障礙手冊）。

6、國立政治大學及台北藝術大學之學生、畢業校友、教職員及其眷屬（限配偶及子女）、退休教職員工。

二、陽明大學在校學生（需於學生證有效期間內），依本校學分費標準收費。

第三條 隨班附讀學分費及學雜費優惠方式如下：

一、學分費及學雜費優惠 8 折對象：

- 1、陽明大學在職教職員工眷屬（限父母、配偶、子女）退休教職員工。
- 2、陽明大學校友（持畢業證書）。
- 3、陽明大學教學醫院現職人員。
- 4、身心障礙人士（持身心障礙手冊）。

二、陽明大學在職教職員工，其學分費 8 折，學雜費免收。

三、陽明大學在校學生（需於學生證有效期間內），得依本校學分費標準收費，學雜費免收。

第四條 政府機構委託辦理之推廣教育班次，得不適用此辦法。

第五條 報名時，未告知優惠身份或證明文件不全者，不予折扣。本校不接受事後補證，學員亦不得在報名繳費後，要求退差額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